

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

穗埔教复〔2026〕7号

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关于同意广州市黄埔区 华外同文外国语学校变更校长的批复

广州市黄埔区华外同文外国语学校：

你校提交的《关于广州市黄埔区华外同文外国语学校校长变更申请的请示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五十五条、《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〈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第十二条、《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等规定，我局批复意见如下：

同意广州市黄埔区华外同文外国语学校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4401123401060714）校长由朱子平变更为秦金华。换发新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。办学许可证号：144011654000098。有效期至2026年7月20日止。其他事项不变。

请你校接到批复后，到广州市黄埔区相关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。认真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及区有关法规政策，依法诚信办学。

此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联系人：黄林波，联系电话：82113782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民政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事业单位、各中小学。

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6年1月14日印发
